

碌曲县政府采购

货物 采购 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4KJXYBA00137

甲方: 碌曲县财政局

经办人:

乙方: 碌曲县天兴隆家私城有限责任公司

经办人:

马全禄



合 计：4280.00

大写：肆仟贰佰捌拾元整

1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仟贰佰捌拾元整（¥：4280.00）。该报价金额包含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、调试、保修、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、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，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、费。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给甲方。

第二条 保修期

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。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（大写）壹年。

第三条 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

- 1、送货地点：乙方免费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；
- 2、送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；

第四条 验收标准

（1）装箱单；（2）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 98%（百分之九十八）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

乙方将所售合格商品交付甲方，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付款。

乙方名称：碌曲县天兴隆家私城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碌曲支行

账号：27388001040011280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%的经济责任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:

1、协议供货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”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买卖合同，一式三份，供方需方各执一份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持一份。

3、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需方: (签章)

地址:

电话: 13909417953

经办人: 加华贵

签订日期: 2024年10月28日

供方: (签章)

地址:

电话: 13909419677

经办人: 马金禄

签订日期: 2024年10月28日